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发布《中国涉外法治发展报告(2024)》 推动涉外法治理论与实践双向奔赴

近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涉外法治研究院和法学院共同举办了《中国涉外法治发展报告（2024）》发布会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第五届“涉外法治论坛”。与会专家围绕“我国涉外立法、执法、司法领域前沿问题”“完善出口管制体系与加强合规机制”“国际经贸规则热点问题”“特朗普第二任期相关政策及应对工作”等前沿议题展开讨论。

全面展现我国涉外法治发展成果

据介绍，本年度报告涵盖“一带一路”涉外法治发展、中国数据治理涉外法治发展、营商环境法治发展、对外交往法治、反制裁法治发展、出口

管制法治发展、对外贸易法治发展、涉外投资法治发展、涉外金融法治发展、反垄断涉外法治发展、涉外知识产权法治发展、国际商法法治发展、海商海事法治发展、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法治发展等 14 个章节内容，从参与全球治理、立法、执法、司法、法律服务和法学研究等方面展现了我国涉外法治发展的宏伟成果。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党委书记黄宝印表示，《涉外法治发展报告（2024）》从多方面总结了我国涉外法治的新进展，积极构建中国自主的涉外法治学术体系。当前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愿同社会各界深入合作，在涉外法治发展领域深耕细作，开拓进取，努力建设同

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开放相适应的涉外法治体系。

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培养机制

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杨万明提出三点建议：一是加强涉外法治理论与实践前沿课题研究，对接国际高标准深耕细作，持续扩展国际经贸规则研究的广度与深度；二是加强对涉外法治的实证研究，聚焦法律实施和法律适用领域，推动实现涉外法治理论与实践探索的双向奔赴；三是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培养机制，支持涉外法律人才协同培养，推动跨学科人才培养，为涉外法治建设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党委书记、副校长兼涉外法治研究院院长梅夏英教授就涉外法治研究发展提出三个观点：第一，推进国际法与国内法融合：涉外法治应突破单一学科思维局限，将国际法与国内法思维相结合；第二，加强公法与私法融合：在跨境数据、人工智能、全球治理等新兴领域，需要同时运用公法和私法思维来平衡各方利益；第三，深化理论与实务互通：强调面向实践、面向国际化发展涉外法治理论，计划与实务部门、大型律所和企业建立实质性合作。

涉外法治理论指导涉外法治实践

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学

研究会会长、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法研究所所长沈四宝教授建议，报告需持续深耕并提升质量，聚焦外国法律研究以应对制裁与新挑战，加强预测性分析。在人才培养方面，需结合国内国际法律，培养“三会”复合型涉外法治人才，适应新时代发展需求，推进法商融合，使法律切实服务商业实践。

沈四宝表示，在研究方面，需与时俱进，精准把握国际形势，平衡处理问题之“势”与“度”，倡导合作共赢与资源整合，提升自身研究实力。此外，“打铁必须自身硬”，以优质成果服务社会，培养兼具法律与经济能力的卓越法治人才。报告应突出理论优先，以涉外法治理论指导涉外法治实践。

（朱非 整理）

2025软科中国政法类大学排名出炉 中国政法大学连续11年蝉联第一

□ 记者 朱非

4 月 15 日，高等教育专业评价机构软科发布“2025 软科中国大学排名”，主榜上榜的高校共 589 所。其中，政法类大学排名的上榜高校有 34 所。中国政法大学已经连续 11 年蝉联第一。

“软科中国政法类大学排名”自 2015 年开始发布，中国政法大学今年第 11 次位居榜首，同时也是唯一一所进入全国高校主榜百强的政法类高校，排名全国第 56 名。华东政法大学紧随其后，西南政法大学位列第三，与去年保持一

致。

在政法类高校排名中，江苏警官学院从去年的第 11 名跃居第 8 名；浙江警察学院退出前十，位列第 11 名；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和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均退后一名，分别为第 9 名和第 10 名，其他名次没有变动。与去年相比，十所高校总分均有所提升，江苏警官学院增长最多，为 25.1 分。

就全国高校主榜排名来看，除了中国政法大学排名下滑 2 名外，其余高校排名均有所上升，其中江苏警官学院进步最为显著，从第 487 名跃居至第 251 名，前进 236 名；中

国劳动关系学院和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分别前进 128 名和 124 名。

据悉，“软科中国大学排名”评价体系源自自主研发的可视化评价专利技术，依托“大学 360 度数据监测平台”的大数据支持，设置办学层次、学科水平、办学资源、师资规模与结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高端人才、重大项目与成果、国际竞争力共十个评价模块，细分 37 个评价维度，内嵌 104 项评价指标，涉及 392 个评价变量，是对中国大学办学水平的立体化监测式评价。

武汉大学、西南政法大学联合实务部门签署合作协议 共建毒品犯罪司法研究基地

4 月 11 日，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五庭、公安部禁毒局与武汉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在武汉大学法学院签署合作共建协议，成立毒品犯罪司法研究基地。最高人民法院刑五庭庭长李睿懿担任毒品犯罪司法研究基地主任，公安部禁毒局有关负责人、武汉大学法学院副院长何荣功教授、西南政法大学国家毒品问题治理研究中心主任梅传强教授担任毒品犯罪司法研究基地副主任。

最高人民法院刑五庭庭长李睿懿表示，共建毒品犯罪司法研究基地是最高人民法院基

于统筹推进禁毒工作研究作出的重要调整，有利于提升毒品犯罪研究的理论化水平，推进人民法院禁毒工作高质量发展。对于毒品犯罪司法研究基地的未来发展，他从坚定基地建设的正确政治方向、坚持服务司法需求的鲜明实践导向、坚守扎根实践沃土的科学研风向三个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武汉大学法学院何荣功教授、西南政法大学梅传强教授分别介绍了武汉大学毒品犯罪司法研究中心、西南政法大学国家毒品问题治理研究中心近五年的运行情况，并对研究基

地未来工作方向和计划作出展望。

据悉，2017 年，最高人民法院刑五庭、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分别与武汉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合作共建武汉大学毒品犯罪司法研究中心和西南政法大学国家毒品问题治理研究中心。为持续推进毒品犯罪理论研究、毒品案件司法实务、毒品问题治理深度融合，最高人民法院刑五庭、公安部禁毒局与武汉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决定统一签署合作共建协议，共同组建毒品犯罪司法研究基地。（朱非 整理）

学报集萃

论数据持有权

刊载于《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5 年第 2 期

作者：张素华（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

主要观点：当前无论是欧盟还是中国，在数据权属制度上均以“数据持有权”为核心构建权利体系和规则，以此来沟通和协调数据生产、流通和利用过程中的利益冲突。

就我国而言，应立足于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的政策框架，以数据产权“双阶二元结构”为理论基础来分析和建构数据持有权。在“双

阶二元结构”中，数据持有权并非数据产权的一项权能，而是数据产权结构中的一项核心权利，具有中心地位，旨在确认和保障数据初始生产者对其合法持有数据予以自主管控和对外流通的能力。

基于数据的来源和生成特征，数据持有权除在一般意义上表现为数据生产者享有的对数据以持有、使用、经营、收益等为内容的数据产权，在一些特定的生成场景中 also 表现为平行结构、代持结构和衍生结构等。

人工智能挑战下对物行政行为理论的拓展

刊载于《上海政法学院学报》2025 年第 2 期

作者：汤啸天（上海政法学院编审，上海交通大学中国城市治理研究院特邀研究员）；李晶（上海政法学院法律学院讲师）

主要观点：探索建立对物行政行为理论体系和操作规程，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一方面，对物行政行为的私人所有物也会处于物权法与行政法的交叉作用之下，产生财产权伴随义务；另一方面，拥有财产而产生的伴随义务不能无限扩张，在私人所有物上所呈现的“公私权重叠”必须具有合理的边界。对物行政行为的前提是尊重私有财产的所有权，恪守保护私人财产所有

权与维护公共利益相平衡的原则，引导私人财产所有者在“有恒产者有恒心”的过程中不断增强财产伴随义务。

改变我国对物行政行为研究薄弱的状态，必须按照依法、适度、互动、程序正当原则，廓清公共利益所包含的事项和内容，准确把握行使私有财产所有权获益的私人标准与避免公共利益受损的公益标准的结合，精准确定私人财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范围和尺度。

（朱非 整理）



扫描左侧二维码关注